

保單借款條文及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

保單借款條文	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
1. 本借款期間自借款起息日起至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消滅時止。(借款人於借款期間可選擇隨時清償或部分清償本借款之本息)；本契約為年金保險者，則本借款期間至本契約消滅時或年金開始給付前為止。但本契約約定年金保證期間或 貴公司付滿保證金額前得辦理保單借款者不在此限。 2. 借款利息年利率係按 貴公司宣告之保單借款利率計算之，日後如遇法令或市場狀況而有所調整時， 貴公司得自公佈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之，並應在 貴公司網站(www.firstlife.com.tw)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揭露。另 貴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於保單借款繳息通知書揭露保單預定利率、保險單借款利率及借款本息通知本人。 3. 借款利息每逢保單週年日付息一次，利息到期日應向 貴公司自行繳納。逾期欠繳之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 貴公司得將逾期欠繳之利息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 4. 清償保單借款時，清償金額將先抵充費用、其次抵充利息、最後抵充本金。 5. 借款未償還前，如 貴公司依保險契約條款給付各種保險金或解約金、年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本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時， 貴公司無須通知，得扣除未清償之借款本息。 6. 借款人不按約定條件付息者，本保險契約之效力於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即行停止， 貴公司並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人，若為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者，則本保險契約之效力於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即行停止。本契約因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停效後，借款人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使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餘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7. 本保險契約為投資型人壽保險或投資型年金保險者，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帳戶價值的 80%時， 貴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帳戶價值的 90%時， 貴公司應再次以書面通知本人償還借款本息，本人應於此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借款本息，若未償還時， 貴公司得逕以其保單帳戶價值扣抵；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 貴公司將立即扣抵並書面通知本人。本人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8. 本契約為遞延年金或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者，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償還借款本息；若未償還， 貴公司得就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借款本息後，重新計算年金金額。	訂定原則：依財政部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發出之台財保字第0900703884號函規定，保單借款利率由各保險公司自行訂定。本公司審慎衡酌保險單成本、資金運用效率、保戶權益與市場利率水準等因素後訂定之，並於公司網站公佈保險單借款年利率。 (一) 利變型年金/壽險： $\text{Max}(\text{宣告利率}, \text{預定利率}) + 1.5\%$ (二) 非利變型： 保單預定利率 + 1.5% (三) 投資型保單： 1) 台幣： 各幣別「『利變型保單之 $\text{Max}(\text{宣告利率}, \text{預定利率})$』及『非利變型傳統型保單之預定利率』」之(按責任準備金)加權平均利率 + 1% 2) 外幣： 各幣別「『利變型保單之 $\text{Max}(\text{宣告利率}, \text{預定利率})$』及『非利變型傳統型保單之預定利率』」之(按責任準備金)加權平均利率 + 2%